

2019年底,某就业平台整理了国内部分高校公布的2020年寒假起始时间以及时长,结果显示,时间最长的寒假达到了52天。对此,该平台表示“羡慕得让人面目全非”。

然而,谁也没有想到,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让国内所有高校直到今天都没有迎来师生返校的那一天。曾经对于超长寒假的羡慕,早已变成了对重返校园的期盼。

就在不久前,这样的期盼终于迎来了一线“曙光”——多所高校近期公开宣布,允许教职员工有序返校工作,为将来学生的大规模返校做好准备。

### 针对疫情的“压力测试”

目前,最早一批公开宣布允许教职员工有序返校的国内高校,包括苏州大学、东南大学、兰州大学以及云南大学。有意思的是,这四所高校不约而同地将员工返校的时间定在了同一天——3月16日。

这其中,兰州大学最早于2月24日便开始实行管理服务人员错峰上岗,并在此基础上,于3月13日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决定自3月16日起,全校各单位符合健康要求的教职员工取消轮流到岗,恢复正常上班。

在此之前,东南大学于3月10日通过其新闻网站发布通告,要求自3月16日起,校机关和直附属单位50%且符合入校条件的在职工到校正常上班,允许院(系)审批在在职教工的50%且符合入校条件的在职工进入校园工作,允许在校园内办公的校办企业审批在职工工的50%且符合入校条件的在职工进入校园工作。

3天后,苏州大学也对外发布通知,表示自3月16日起,学校符合相关条件的教职员工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逐步分批返校,并做好开学准备与值班值守工作。

“此前,江苏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曾下发通知,要求高校开始分步骤地组织教师返回学校所在地准备开学工作。高校的相关规定其实也是对这一通知的具体执行。”在接受《中国科学报》采访时,苏州大学副校长、该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标表示,目前这项工作的核心目的,一是通过教师逐步返校,为线下开学做好准备;更重要的是,可以通过教师的逐步返校,测试学校对将来学生大规模返校的整体准备情况。

“从这个意义上说,这项工作也可以看作是高校正式开学前的一次‘小考’。”刘标告诉《中国科学报》。

就在上述四所高校发布复工消息一周之后,吉林大学、长春大学以及吉林农业大学也几乎在同一时间对外宣布,将于近期全面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吉林大医院管理处处长、该校防控办公室成员伊大海表示,对于不同高校如此“步调一致”的复工节奏,其实是基于吉林省疫情防控形势的整体变化。

吉林大学是在3月20日发布复工通知的。也正是在这一天,吉林省人民政府在其官网发布公告,宣布自当天14时起,该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省级二级应急响应调整为省级三级响应。

“除了防控级别的降级外,长春市指挥部也于近期发布了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文件。这两个文件的发布,标志着目前吉林省地区高校教职员工返岗的外部条件已经具备。”伊大海表示,从科学防控的角度看,当整个社会的防控措施进行调整时,高校作为其中的一个链条,也应该做出相应调整。

虽然外部环境正在改善,但对于返校工作的教职员工,各高校都做了极其细致的规定,严防“问题人员”进入校园。比如,苏州大学规定,教职员工只有在连续居家隔离15天,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没有尚在隔离期的家庭成员,本人持有“苏城码”绿码,本人及身边家人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情况下,才允许提出返校申请,且只有由员工所在院系以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才能返校。

“目前,学校集中办学的校区有三个,我们的规定细化到申请人需要在规定时间、由特定校区的特定校门进入。每次申请也只有有一周的‘有效期’。”刘标说,学校希望通过这种严格的管理过程,完成一次针对疫情的“压力测试”。“也只有通过了这样的测试,才能保证未来迎接师生返校时经受住考验。”

需要直面的现实问题

目前苏州大学的在职工有5000多人。自通知发出后至今,每天进出校园的教职工人数大概在1000多人,总体比例并不是很高。由于此前做了充分的准备,目前学校整体的教职工返校开学准备工作



## 有序复工 高校迎来“小考”时刻

■本报记者 陈彬

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走好,部分高校开始进入有序的复工阶段。然而,面对未来学生集中返校带来的巨大压力,高校的“大考”其实才刚刚开始——现阶段,高校依然面临着从物资储备到外部输入的考验。放眼未来,如何对学生进行精准定位和精细化管理,更是一道待解的难题。

比较正常。

然而,这并不代表未来高校在“大考”的过程中不会遭遇压力。

此前,教育部针对高校开学问题,曾明确表示要满足三个条件:即疫情基本得到控制;社会学家都认为,或者绝大多数同意目前开学是安全的,开学后防控物资和条件必须到位。

对此,刘标坦言,物资问题是目前高校普遍面临的挑战,“苏大应该是江苏省物资储备最充足的高校之一。目前我们的口罩储备量有近20万副,这一数字针对目前的情况是充足的,但考虑到未来将有多达5万多名学生返校,现有的储备量显然不够”。

作为国内学生规模最大的高校之一,吉林大学目前在在校学生总数约为7.5万人,加上教职员工,总人数已经突破10万人。“说到压力,可能我们的压力是最大的。”伊大海表示,根据吉林大学的规划,在开学期间,该校的口罩储备量要达到200万副,截至目前已经完成了该储备量的一半。

值得庆幸的是,随着国内工业生产秩序的恢复,以及口罩等防护用品产能的提升,相较于二月份,目前高校对外采购口罩等相关物品的难度已大大降低。但即便如此,单靠高校自身进行物资储备依然存在一些困难。对此,刘标也坦言,在必要的时候,政府需要充当一个“托

底”的角色。

然而,当我们真的储备了足够的口罩,就意味着高校可以进入“开学节奏”了吗?

“无论是何种物资储备,本质上还属于‘堵’的范畴,当面对大规模的学生流时,仅仅依靠‘堵’显然是不行的。”伊大海表示,制约大学开学的因素并不在于物资的储备程度,而在于人员聚集的状态下病毒的扩散风险。

“在校园环境中,这种风险无法通过外部防护100%杜绝,我们也无法想象学生戴着口罩朝夕相处一个月的场景。”伊大海说,这其实也是高校迟迟难以开学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接受《中国科学报》采访时,兰州大学校长助理李鹏杰也表示,在某些场合(如就餐和上课),学生的群体性聚集几乎是不可能避免的。“毕竟我们让学生从家回到高校,就是为了让他们上课的,但我们要尽力规避这种风险,高校的整体服务保障系统都要做好迎接这种挑战的准备。”

为了尽可能规避这种风险,在开学之初,吉林大学计划在教学上依旧采取以线上教学为主,同时配合小班教学的模式,尽量避免大班授课。但是,这显然并非长久之计。“降低高校疫情暴发与扩散的风险,只能寄托于国内整体防控形势的持续向好。”伊大海说,而在在这方面,高校除了做好相应的准备和预案外,能发挥的空间其实并不大。

### 境外挑战持续增大

就在吉林大学发布复工通知的第二天,3月21日,国家卫健委网站发布一则《关于印发公众科学佩戴口罩指引的通知》,对不同场景下佩戴口罩提出科学建议,其中提到在某些特定的场合,如居家、户外,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再建议公众佩戴口罩。在伊大海看来,这无疑是一个利好消息。

“这说明我国内部疫情扩散的压力正在减小,也十分有助于为高校创建一个相对良好的外部环境。”他说,与此同时,伴随着我国防疫的重点转向境外输入性病例的防控,高校也必须考虑来自海外学生的现实问题。这其中,既包括目前在国外的来华留学生,也包括在国外交流学习的学生。

这一点,在记者的采访过程中,几乎每一位受访者都会提及。

3月10日,西交利物浦大学执行校长席西民向目前滞留英国利物浦大学的该校学生家长发表了一封公开信,其中涉及家长关心的问题:是否可以回国的情况。如今,随着国际疫情形势的持续恶化,滞留海外学生的回国问题,已经成为了各高校必须认真对待的挑战。

据李鹏杰介绍,针对当前的防疫形势,该校已经和每一名在境外的师生做好了联系,提醒做好自我防护,并及时关注他们的健康状况。

“对经沟通确认回国的师生,学校按要求在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和社区报备,全力配合、严格落实检验检疫、隔离留观等防控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境外疫情输入的防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局监察专员王斌在3月2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目前我国已经在精准分类的基础上,实施了对入境人员的管理,即对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以及相关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隔离,对其他入境人员,要按照各地属地疫情防控规定,做好入境后的健康监测。而目前,各地普遍要求入境者全部进行14天的隔离。

对此,在采访中有相关人士呼吁,未来学生大规模返校后,对于国外归来师生的返校隔离工作,希望继续由政府部门统筹,组织相关力量执行。高校则应避免承担过多的隔离责任,即不能进行校园隔离,否则一旦出现失误,后果不堪设想。

然而,在受访时伊大海坦言,隔离问题并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首先必须明确,境外人员的入境隔离必须由属地政府作为主导单位,但这并不代表着高校不应做好相关的准备。”伊大海说,尤其是一些隔离条件并不是很好的地方,高校更应该承担一定的防控责任。事实上,教育主管部门在这方面也做了相关规定。

“疫情防控永远不是一个‘单选题’,政府与高校之间应建立一种相互合作的互补关系。”伊大海说,更何况高校内部场所的疫情防控本身就是高校的责任,我们不能将责任更多地推给社会。

### 必须做最坏打算

在受访时,有学者将高校在疫情中所处的状态分为了4个阶段,即假期状态、轮班上岗状态、疫情防控下的正常上班状态,以及正常开学状态。目前,大部分高校所处的是由轮班上岗状态向疫情防控下的正常上班状态过渡的阶段。

在这一状态下,高校最主要的工作便是认真做好流程预演,尤其要针对后勤保障以及学生返程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做好相应的预案。

事实上,3月21日,也就是刘标接受记者采访后的第二天,江苏省教育厅发布通知,规定省内高校以4月13日为开学起始时间做好开学准备工作。江苏省由此也成为国内首个明确高校开学时间的省份。

李鹏杰向记者表示,面对未来的学生返校,要特别注意学生返校途中信息的精准掌握。“从确定返校报到时间,到学生有序安全返回,其间有大量工作要做。比如要对学生的学生返校信息进行一对一统计核实,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后勤保障,还要做好流程及各项措施的演练。”

对此,伊大海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

“当前高校面临的疫情防控情况与以往是完全不同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对学校进行封闭管理的同时,必须做到对学生行动轨迹的完全掌握,以及对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的精细化管理。”伊大海说,比如,对于学生浴室的管理就需要加以重视,因为这里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学生又不能戴口罩。“如此细节的问题,我们是否已经考虑周全?”

“在学生防疫问题上,我们必须做最坏的打算,并针对性地进行部署防控措施,同时形成规范和应急方案。这是现阶段我们必须做好的。”受访时,刘标如此表示。

此外,李鹏杰表示,在应急准备方面,高校特别不能忽视对师生心理健康情况的关注。

“疫情过后,如何引导师生调整心态,恢复正常的学习工作秩序,是必须要面对的问题。”他说,现阶段学校与师生的联系大多只能依靠网络或电话,学生返校后的面对面交流和疏导要跟上。但现在就要着手,做好研判,提前进行预案的准备。

针对学生心理健康的问题,教育部日前组织编写的《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中,也开辟了专门章节进行指导。在接受《中国科学报》采访时,该书主编之一、中南大学副校长陈翔表示,既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较多关注技术层面工作,往往忽视公众的风险感知和情绪引导。而人是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从人的角度研究风险感知及由此产生的行为,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

“对于高校而言,疫情防控是绝对不允许出现‘百密一疏’的,所有的工作都要基于做好防控的大前提。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虽然整体向好,但面对未来学生返校的‘大考’,不能懈怠。”采访的最后,李鹏杰如此表示。

### 中国大学评论



尤小立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 学术评价『代表作制』的真谛

教育部、科技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日前公布后,引起了学术界和高等教育界的很大反响。归纳起来,这些反响有两种,一种是赞扬,另一种是担忧。

持赞扬态度的人中,又可以细分为两类。常发表科研成果者是一类。这类人往往科研水平较高,有真才实学,加之刻苦钻研,科研成果自然较多。但或由于现行科研管理政策和职称方案本身不完善,重“量”而不重“质”;或由于学科、专业的局限,相关科学或专业期刊无法进入评价体系所划分的高级别分区,影响因子也受限于此,因而无法得到应有或充分的重视。

另一类则是鲜有科研成果者。这类人说起来较为复杂,有的是因为“历史的原因”,有的是缺乏科研的基本训练,有的是出于对量化管理的畸形产物——“职称书”“职称论文”大量充斥于世的反感,也有的是喜欢走极端,常年不产出成果,却梦想有朝一日得出“石破天惊”的结论而“抱金砖”。

科研成果多者,希望能有一个公正的学术生态,对于以往过分重形式而不重内容的评价机制早存不满。鲜有科研成果者,则本能地排斥一切在他们看来“多余”的科研成果,对于以论文(著)形式呈现的科研成果价值(著)形式呈现的科研成果价值,更是极力地贬低。因此,“少而精”的提倡与他们的认知形成了反差。

对于《若干意见》出台后的担忧,笔者认为主要在于没有一个好的替代,就放弃实施已久的量化管理机制以及“一刀切”的标准,未免行之匆忙。揆之过意,各高校及科研机构在执行中因无现成规范可依,也容易引发更多的不公。

考虑到大学及科研机构的科研管理体制和长期的行政习惯,这样的担忧是不无道理的。从因果关系看,“行政化”科研管理是“因”,而只看SCI期刊的分区、影响因子,与刊物级别、课题项目级别和获奖等级的量化管理方式是“果”。因此,要让科研管理和科研成果评价走上科学管理的轨道,符合大学的原则和科学研究的规律,“去行政化”是一个前提。

笔者十年前就在提倡学术评价的简单化(即精简)原则,代表作制是其中之一。从根本上说,代表作制就是反量化评价,注重科研成果的内涵、质量,或者说关注科研成果本身的学术贡献、社会贡献是其真谛。从方式上说,就是提倡坐冷板凳,以学术的态度制作“精品”。

但是,实行代表作制仍有谁来评价的问题。以专家评审替代行政评判是代表作制隐含的初衷。可是,从目前大学与科研机构的实际看,一方面是“专家”的概念在不断地泛化,范围也不断地扩大,真正公认的学术权威反而缺乏职称评定及学术评价的话语权;另一方面,随着学术研究的精细化,同行评议的难度也在加大。而以往的行政化评价缺乏有效监督引发的不公平、不公正的问题,在专家、同行评议中也同样需要考虑。

代表作制的基本路径,就是对以往繁复的“综合评价”的简化(即精简)。在职称评定中,同行专家评审主要依据作者提供的几篇(部)代表作判断其学术水平。其他的诸如承担项目、课题和获奖的级别、数量只能作为参考,或作为同等条件下的加分项,而不能成为入门的必备条件。这样,代表作制才能名副其实。

同样,强调“精”也不能僵化地理解为唯有“少”才能“精”,或者“少”就是“精”。因为学者与学者不同,在同等质量情况下,科研成果“多”者较之成果“少”者,自然更具潜力和优势。这也是为了鼓励能者多劳、劳而有得。

在大学中,不仅“科研”与“教学”不能对立,对于论文(著)的重视也不能绝对化地认定就是所谓“唯论文”,毕竟论文(著)是基础学科、基础研究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最集中体现。

代表作制中“质”的衡量,就是认定它们是否推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进步,这是学术贡献。而对于现实问题的理论解答,这是它们的社会贡献。这两个贡献缺一不可,就是有价值的论文(著),这样的论文(著)写得再多,被表彰得再频繁,也不可视为“唯论文”。

总之,论文(著)本身是无辜的,问题出在评价机制、标准以及人们对于大学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认知上。